

证券代码：871894

证券简称：星海电子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永成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有关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经刊登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，详见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(www.neeq.com.cn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做出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做出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在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3,989,595.66 元，截至 2022 年度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,822,919.08 元，资本公积为 144,869,693.67 元，盈余公积 1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3,000 万股，本年度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,822,919.08 元。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利润 5.00 元人民币，本次分配不转赠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善良律师、王滨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